宜蘭縣政府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宜蘭縣112年度第1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會議手冊

宜蘭縣政府　印製

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宜蘭縣112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第202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
與會人員：各聘任委員及本府相關局（處）
議程表：

起迄時間	議程內容
13:40-14:00	與會人員報到
14:00-14:10	頒發新聘委員聘書
14:10-14:15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14:15-14:25	主席致詞
14:25-14:35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4:35-15:40	各單位業務簡報 1.社會處 2.勞工處 3.衛生局 4.教育處 5.建設處 6.交通處
15:40-16:00	提案討論
16:00-16:20	臨時動議
16:20	散會

宜蘭縣 112 年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座次圖(202 會議室)

壹、上次委員會會議(111年11月2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會議時間:112年11月2日

案次	列管日期	主席指示項目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一	111年11月2日	請社會處針對機構式日間服務(含個案交通接送)研擬改善策略並積極辦理。(吳委員芳淑提案)	社會處	一、本府112年已核准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懷哲復康之家及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蘭陽智能發展學苑縮減日間照顧服務規模，先予敘明。 二、查目前日間照顧服務使用率低於70%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僅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及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柏拉圖復康之家2家機構，前者因生活重建服務性質特殊，且服務期間以一年為主，招募服務對象不易，本府將積極宣導是項業務，並輔導該中心辦理業務縮減事宜；至後者目前有多項限期改善追蹤事項，需待人力穩定及空間改善完成後再收案始為得宜，本府亦將積極輔導該家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 三、綜上，本項提案宜以個案處理。	建議解除列管
二	111年11月2日	針對「宜蘭縣友善餐廳」標誌貼紙案，請建設處拓展至一般商家亦適用，並定期造冊給相關機關、身障機構團體等知悉。	建設處	一、本處針對目前並未納入公共建築物範疇之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及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之餐廳以張貼張貼「宜蘭縣友善商家」(第一款)標誌貼紙。	建議列入業務報告

		(陳委員明正提案)		二、另依規定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餐廳及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倘經改善勘檢合格，張貼「宜蘭縣勁友善好商家」(第二款)貼紙。 三、目前以宜蘭羅東地區便利商店做為張貼對象，後續持續增加一般餐廳、3C家電用品商店等。 四、詳專題報告	
三	111年11月2日	針對會議資料呈現方式，請社會處依委員建議統計月份從該年度1月份開始。(吳委員芳淑提案)	社會處	本次會議資料已依委員建議統計資料從該年度1月份開始。	建議解除列管
四	111年11月2日	請工旅處、蘭陽博物館於112年度追加預算案優先編列成人照護床經費。 (余委員雨軒提案)	工旅處 蘭陽博物館	一、工旅處：於112年度追加預算案優先編列成人照護床經費每台$86,500*3台=$259,000元(設置地點:武荖坑風景區、親水公園、礁溪溫泉公園)，經費來源：科目-資本門-觀光區整建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二、蘭陽博物館：已納入於112年度追加預算，待通過後設置。	建議列入業務報告
五	111年11月2日	請建設處函知交通部觀光局設置成人照護床。 (余委員雨軒提案)	建設處	一、本處111年11月21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設置成人照護床。 二、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11年12月5日函復因目前法規尚無規定需設置及設置後空間	建議列入業務報告

				恐影響無障礙廁所設施。俟未來法規修正及實際需要再行辦理。 三、本處續以111年12月15日府建使字第1110188599號函回復說明經現勘該無障礙廁所空間大於法規規定，仍請設置成人照護床。 四、因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未回復，本處續以112年3月24日府建使字第1110188599號函請該處仍盡速考量設置。 五、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112年3月29日觀東遊字第1120400206號函回復將視實際需要情形研設。	
六	111年11月2日	請社會處加強宣導復康巴士預約服務並滾動式檢討評估系統開發的效益，必要時納入112年追加預算增取經費。 (陳委員佩琪提案)	社會處	一、查目前全台約有13個縣市建置線上預約系統，經瞭解各縣市使用系統預約及成效偏低，使用單位反映系統使用上成熟度不足(如：無法立即預約叫車、預約方式基於公平性僅提供「線上」，無法多元預約管道)，致使用意願不高；為避免開發後使用率偏低，本處將持續追蹤盤點各縣市使用狀況做為評估效益依據。 二、縣內18家長照交通單位及復康巴士均有開	建議解除列管

				放民眾使用line預約車輛，以利民眾即時預約，單位於收到預約資訊後安排班表及時回復，已具有多元預約方式(電話、line、搭乘當下立即預約下次服務時間)。 三、綜上，建請待系統開發更為穩定及市場民眾線上預約接受度提升後，再行評估。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宜蘭縣112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1年1月至12月及112年1月至2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一、多元福利服務

(一)身心障礙機構教養安置服務

身心障礙機構輔導與服務：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多元需求，輔導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機構式全日型住宿及日間照顧等服務，目前已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宜蘭教養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峧身心障礙養護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懷哲復康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蘭陽智能發展學苑、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羅東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及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柏拉圖復康之等共計8家，全日型床位數計825床，日間型床位數計245床，截至112年2月共計收容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139人、入住率57%，全日型住宿收容699人、入住率為85%。

（二）交通接送服務

1.身心障礙者縣內客運免費乘車及縣外捷運半價優惠補貼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多出家門，提升其社會參與機會，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得持身心障礙證明及相片辦理愛心卡，免費搭乘行駛縣境內各路線班車；另補貼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可半價優惠搭乘縣外捷運之費用。

111年服務計249,566人次，補助款計374萬9,739元。(年度預算編列549萬8,000元，執行率68.2%)；112年1月至2月服務計48,368人次，補助款計71萬6,179元。(年度預算編列391萬8,000元，執行率18.28%)。

2.復康巴士接送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輪椅使用者就醫、復健及其他必要之交通服務，111年委託生通股份有限公司、穩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弘道仁愛之家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共22輛車服務111年預算編列1,029萬6,000元，111年度實際服務人次計90,490人次，執行金額計917萬6,700元，執行率89.13%。

112年委託笙田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市勝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共22輛車服務 112年預算編列1,043萬6,000元，112年1月執行金額計95萬1600元，執行率9.16%，服務人次計180人次。

3.長照交通車

本府分區辦理地區及目前服務單位如下:

(1)溪南地區: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穩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生通股份有限公司、駿德租賃有限公司、富爾捷居家護理所。

(2)溪北地區: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生通股份有限公司、穩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雨社會福利協會、吳震世診所、岳成診所、佳禾通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笙田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3)大同鄉: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大同衛生所。

(4)南澳鄉:南澳衛生所、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弘道仁愛之家、宜蘭縣楓溪原住民永續促進協會。

全縣截至112年2月服務車輛數共計79輛。111年1月至12月服務人數計3,500人，服務人次計95,706人次(111年預算編列8,557萬1,800元，111年1月至12月執行金額計7,679萬3,778元，執行率89.74%)。112年1月至2月服務人數計1,840人，服務人次計13,637人次，112年1月至2月執行金額計574萬7,256元。

（三）早期療育服務

1.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透過補助使發展遲緩兒童可接受適當之療育服務，達到開發潛能的效果，並幫助其家庭減輕療育費用之負擔。

111年預計補助2,300人次，預算編列1,189萬3,266元整；111年補助3,092人次，補助金額計1,179萬8,702元，執行率為99.2%；112年預計補助2,300人次，預算編列1,298萬元整，112年第一季療育費審核中。

2.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及社區療育服務：

建構社區化服務網路，服務對以未就學、未有療育服務個案為優先，由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分區辦理。

111年度預算編列638萬3,423元(含中央補助款)，預計服務146人；111年執行金額573萬7,872元，執行率89.89%；服務人數128人、計6,284人次。112年度預算編列634萬2,815元(含中央補助款)，預計服務146人數；112年1-2月服務人數52人、計932人次；本計畫按季核銷，112年度尚未核銷。

3.兒童綜合服務中心-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

提供本縣發展遲緩兒童完整服務，並落實本縣發展遲緩兒童之個案管理服務，提供支持遲緩兒童家庭資源協助及輔導係屬專業服務，由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接通報轉介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承接個案管理中心。

111年度預算編列385萬2,000元，111年執行金額為377萬1,924元，執行率為97.92%；通報轉介中心在案量1,365人，新增通報案量為619人；個案管理中心在案量為326人。

112年度預算編列499萬5,000元，1-2月執行金額為65萬5,525元，執行率12.9%；112年1-2月通報轉介中心在案量1,451人，新增通報案量為86人；個案管理中心在案量為270人。

4.聽語訓練中心：

提供本縣發展遲緩兒童完整服務，提供本縣聽損兒童與家庭生活指導與學習服務，降低聽損兒童的障礙與發展，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聽損服務，提供一對一聽覺口語療育服務提供家長諮詢、親職教育、免費聽力評估等，由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承接辦理。

111年度預算編列62萬8,000元，111年執行金額為62萬6,064元，執行率為99.69%；服務人次為1,259人次。

112年度預算編列64萬1,460元，1-2月執行金額為9萬3,059元，執行率14.51%；112年1-2月服務人次為161人次。

（四）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

為提供聽語障人士對外溝通之橋樑，辦理手語翻譯協助服務。

※111年度服務：

1.111年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173案，同步聽打服務3案。

2.宣導及推廣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計1場次。

3.辦理手語翻譯員培訓班，計有16人參加。

4.辦理手語翻譯員及聽打服務員教育訓練1場次(辦理時間:111年10月14日)，計20人次。訓練後進行測驗且達9成學員通過測驗為18人次。

5.111年度預算編列126萬元，因應實際狀況契約增加15萬元，共141萬元，111年度實際執行129萬1,073元，執行率為91.57%。

※112年度服務

1.112年度預算編列150萬元，112年1-2月年度實際執行19萬6,674元，執行率為13.11%。

2.預計辦理

(1)辦理手語翻譯員培訓進階班

(2)辦理同步聽打員培訓班

(3)辦理手語翻譯員及同步聽打員教育訓練1場次

(4)宣導及推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1場次

二、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樟仔園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辦理「特自在作業所」、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辦理「安興工坊」、「米寶小作所」、「幸福工坊」、社團法人宜蘭縣普達關懷協會辦理「妙樂工坊」、康德人文關懷協會「米琪工坊、小太陽工坊」及康復之友協會「新生小作所」等9處。

目的：

提供符合收案標準的身障朋友多元服務選擇，藉由作業活動、文康休閒及自立生活培力等服務內容，讓障礙者在日間參與適性作業活動，除可維持障礙者之基本社會功能外，更重要的是同時可避免年紀較長的障礙者提早老化，提升並強化年輕障礙者之能力。

預期效益：

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讓未進入勞政就服體系而不須接受日間照顧服務者，能獲得適當之服務，並提升宜蘭縣內身心障礙者享有福利服務品質。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預計每年提供至少160名身心障礙者安全、穩定之日間作業活動，促進自立與尊嚴，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3. 建立推展適合在地化之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模式，協助政府相關部門發展及推動並結合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措施之選擇參考。
4. 可使一般社會大眾藉由與身心障礙者在實際工作上的互動，增進對於身心障礙朋友之工作能力認識與肯定，同時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設置於一般社區中，讓社區居民認識與接觸身心障礙朋友，增進社區民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接納，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區生活。
5. 社區適應與休閒活動的規劃參與，可促進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概念及執行，並從而養成參與健康的休閒生活與良好生活作息習慣。

111年預計服務162人，預算編列1,911萬5,410元整，截至111年12月底止，共計服務137人，執行金額1,818萬345元，執行率95.11%。112年預計服務158人，預算編列1,901萬687元整，截至112年2月底止，共計服務125人，本計畫按季核銷，112年度第1季尚未核銷。

（二）社區居住服務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於宜蘭市1社區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於冬山辦理1社區家園，計2所社區家園

，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透過社區居住之支持服務，支持居住在社區一般住家中，提供社區生活經驗及學習自我決策並為決策負責任。與一般民眾擁有權利與機會使用社區之所有資源，自由選擇參與社區互動和日常生活，成為社區的一份子。倡議獨立生活的權益，使其能達到獨立生活的最終目標。

111年預計服務18人，預算編列199萬3,600元整，截至111年12月底止，共計服務17人，預算執行金額180萬6,400元。執行率90.61%。112年預計服務12人，預算編列116萬4,800元整，截至112年2月底止，共計服務11人，執行金額0元。本計畫每半年核銷，112年度尚未核銷。

（三）生活重建服務

1.視覺障礙類

提供後天致障之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訓練、資訊溝通技能訓練（盲用電腦教學、點字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及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成長團體課程、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等，目前推動業務上，所遇之困難係本縣視障生活重建相關師資稀少，縣內師資尋覓不易，易造成訓練師資需同時服務多位視障者，服務量能受限。

111年度目標預計服務20人，預算編列計141萬元，111年1-12月共計補助18人，依照個案申請實際需求核定補助，執行金額計86萬6,892元，執行率61.48%。112年預計服務20人，預算編列148萬4,000元整，截至112年2月底止，共計服務9人；本計畫按季核銷，112年度尚未核銷。

2.肢體障礙類

提供中途失能之肢體障礙者日常生活能力重建、心理適應及家庭照顧者支持等服務，本計畫結合社團法人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試辦執行。

111年計畫目標預計服務15人，預算編列54萬4,000元，111年1-12月已服務24人，執行金額為47萬1,856元。執行率86.74%。。112年預計服務15人，預算編列54萬4,000元，截至112年2月底止；本計畫每半年核銷，112年度尚未核銷。

（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透過「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之協助，提供身障者居住、生活、參與活動、資源連結等各項協助，培養身障者「自我選擇」、「自我決定」、「自我負責」的能力，融入社區自主生活，達到平等參與社會之目的。

111年度預計服務15人，預算編列166萬7,000元整，截至111年12月底止，共計服務22人，執行金額104萬1,962元，執行率62.51%。

112年預計服務20人，預算編列197萬2,223元整，截至112年2月底止，共計服務11人；本計畫按季核銷，112年度尚未核銷。

（五）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智障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共6處。服務為鼓勵有效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據點，並運用在地志工資源提供服務；結合地區性醫療 專業人員，舉辦健康講座、體適能活動、及健康促進活動等，延緩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老化，提供預防性服務；豐富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促進社區融合及社會參與；支持中高齡身心障礙家庭，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期望能達到培養身心障礙者適應環境，訓練其表達能力、並教導正確相關生活法律基本常規；藉此讓身心障礙者家人由原照護角色，逐漸成為支持與陪同者角色，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生活作息中獨立；以社區志工資源之介入，藉此教育社區民眾，重新認識身心障礙者，避免「汙名化」而影響身障者基本生存權；職業薰陶以及成果發表增進身心障礙者自信心，促進社區融合，達成身心障礙者自我表達、自我負責之目的。

111年預計服務77人，預算編列1,126萬1,400元整，截至111年12月服務48人，執行金額1,021萬5,139元，執行率90.71%。

112年預計服務79人，預算編列1,350萬5,068元整，截至112年2月底止，共計服務54人；本計畫每半年核銷，112年度尚未核銷。

（六）乾燥車服務

提供失能弱勢民眾/列冊獨老提供到宅寢具乾燥消毒服務。

111年預算編列198萬7,200元，預計服務目標1,440人次，111年1-12月月實際服務1429人次，執行金額計196萬3,952元，執行率98.83%。

112年預算編列199萬8,000元整，執行金額計36萬6,697元，執行率18.35%，共服務254人次。

（七）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鑑於部分精神障礙者因病情影響，無法固定時間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需較彈性之服務模式，為協助精神障礙者融入社區，參考精神障礙會所模式之夥伴關係、同儕關係、個別化等精神，特此發展適合社區精神障礙者的服務模式。為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

111年預算編列330萬6,237元，預計提供20名個案服務；截至111年12

月溪南純精會所共收20名，服務人次共計280人次，經費執行金額共計270萬437元，執行率81.68%。

112年預算編列984萬5,393元，預計新開辦1個服務據點(尚在規劃中)，共計2個服務據點；截至112年2月底止，共計服務23人，本計畫按季核銷，112年度尚未核銷。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係透過社工初訪及志工關懷訪視，提供身障者家庭心理支持及所需之資訊或資源連結服務，111年及112年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生命線協會辦理。

111年預算編列14萬8,000元，預計服務55案，截至111年12月底，共計服務45案，服務人次190人次，執行金額共計7萬9,949元，執行率54.02%；112年預算編列14萬8,000元，預計服務55案，截至112年2月底，共計服務15案，服務人次18人次；本計畫按季核銷，112年度尚未核銷。

四、經濟生活與社會保險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1年1-12月服務人次計97,833人次，補助計5億105萬755元，年度預算為5億1,711萬8,000元，執行率96.89%。

112年1-2月服務人次計15,713人次，補助計8,068萬3,708元，年度預算為5億1,115萬4,000元，執行率15.78%。

（二）補助身心障礙者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等社會保險補助

本案係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等社會保險補助，依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補助，輕度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之1/4，中度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之1/2，重度以上等級全額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以減輕身心障礙者保費負擔。

111年補助36萬84人次，預算編列7,473萬3,000元，執行金額7,847萬4,857元，執行率105.01%。

112年預計補助36萬1,000人，預算編列7,761萬2,000元，112年1-2月共計補助4萬3,062人，執行金額833萬4,627元，執行率10.74%。

（三）辦理55-64歲身心障礙者及65歲以上高齡者（含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補助計畫

本計畫係補助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服務，維護本縣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減輕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之經濟負擔，補助標準為低收入戶者補助4萬4,000元，中低收入戶者補助2萬2,000元。

111年預算編列46萬2,000元，共計補助11人，執行金額18萬元，執

行率38.96%。112年預計補助21人，預算編列46萬2,000元。

（四）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協助無力購屋具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下資格之身障者，提供房屋租金補助，減輕其經濟負擔。111年預算編列49萬1,000元，1-12月共補助75人次，執行金額計8萬6,400元，執行率17.6%，112年預計補助12人，編列預算10萬元，112年1-2月共計補助4人，執行金額4,000元，執行率4%。

（五）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買房屋貸款利率差額補貼，111年預計補助10人，預算編列10萬元，1-12月共計補助10人，執行金額10萬3,423元，執行率103.42%，112年預計補助11人，編列預算11萬元，112年1-2月共計補助9人，執行金額9萬3,065元，執行率84.6%。

（六）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助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費用。111年預計補助2人次，預算編列1萬2000元，未有民眾提出申請，執行率0%。112年預計補助1人次，預算編列3,000元，截至2月底尚未有民眾提出申請。

五、身心障礙個案暨人身安全維護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

為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面臨之多重問題及需求，由社工員處遇及協調，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適切之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解決問題、適應社會之能力，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諮詢、多元需求服務、資源處遇及持續追蹤。

111年預計服務個案數319人（預估值，含前年度延續服務120人），截至111年12月底共計新增受理277案（服務類型包含個案管理、生涯轉銜、疑似身障及諮詢等）。

112年預計服務個案數240人（預估值，含前年度延續服務100人），截至112年2月底共計新增受理31案（服務類型包含個案管理、生涯轉銜、疑似身障及諮詢等）。

（二）身心障礙監護及輔助宣告業務（詳見名冊-會議時提供並於會議後收回）

1. 截至112年2月底止，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由宜蘭縣政府擔任監護人計有54人、擔任輔助人計有14人，在案服務中合計68人。
2. 受宜蘭縣政府監護之身心障礙者，3名個案生活於社區自宅中，由社區鄰里協助日常生活照顧，本府則每月定期訪視，提供經濟、醫療及生活關懷協助；另51名個案多因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乏人照顧，現由本府委託安置於機構內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本府提供定期訪視，及協助養護療治、財產管理或醫療決策等個案管理相關事宜。
3. 受宜蘭縣政府輔助之身心障礙者，2名個案生活於社區自宅中，由社區鄰里協助日常生活照顧，本府則每月定期訪視，提供經濟、醫療及

生活關懷協助；另12名個案多因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乏人照顧，現由本府委託安置於機構內接受長期照顧服務，除執行民法15-2條所規定之輔助人職責，另提供定期訪視，及協助養護療治、財產管理或醫療決策等個案管理相關事宜。

4. 111年度針對經濟弱勢民眾聲請成年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補助計畫，有關鑑定費之補助，1~12月計補助7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5萬整，執行率27.78%（年度預計服務20人，預算編列18萬元）。
112年度續以辦理針對經濟弱勢民眾聲請成年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補助計畫，年度預計服務20人，預算編列22萬元。

（三）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提供縣內35歲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家屬或手足）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並以(併有)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腦性麻痺等障礙歷程較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1. 服務案量：

111年1-12月，電話初篩12案，通報轉介43案，評估後35案(高需求1案、中需求13案、低需求16案、無需求5案)。

112年1-2月通報轉介 14案、評估後11案(高需求0案、中需求6案、低需求5案、無需求0案)。

2. 經費執行：

111年預算編列160萬2,000元，執行金額117萬4,676元，經費執行率73.3%。112年預算編列160萬2,000元，截至2月底執行金額1萬452元。

宜蘭縣112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1年1月至12月及112年1月至2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勞工處

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之專業服務，本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人員依個案需求、能力、興趣等個別化服務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通報及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二)111年總經費計430萬元，經費執行388萬7,372元(執行率90.4%)，

1-12月執行成果：

1. 開案服務157人，穩定就業結案91人。
2. 辦理個案研討會2場次，就業轉銜聯繫會議2場次，共76人參加。
3. 提供25名身障者個別職涯諮商，計143.5小時。
4. 辦理就業前準備講座1場次，共35人參加。

(三)112年總經費計453萬507元，1-2月執行成果：開案服務26人，穩定就業結案24人。

二、職業輔導評量：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在就業前了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據以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本府每年提供1,225小時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時數，約可提供35名身心障礙者(含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職業災害勞工)進行評量。

(二)111年總經費計109萬2,967元，經費執行94萬7,197元(執行率86.6%)，1-12月執行成果：服務人數計34人。

(三)112年總經費計150萬元，1-12月執行成果：4人。

三、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計畫：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補助縣內庇護工場，對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者，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對於短期內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在

庇護工場內職場見習服務。

(二)111年總經費計1,013萬3,118元，經費執行772萬3,802元(執行76.2%)，1-12月執行成果：補助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庇護工場、老懂展翅庇護工場、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玩美布工坊及天主教靈醫會奇塔代拉工坊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36人，提供庇護見習6人。

(三)112年總經費計1,005萬400元，1-2月執行成果：補助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庇護工場、老懂展翅庇護工場、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玩美布工坊及天主教靈醫會奇塔代拉工坊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36人，提供庇護見習6人。

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一)委託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對年滿15歲有就業意願及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一般性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透過支持性的就業服務，協助在競爭性職場就業。

(二)111年總經費計495萬元，經費執行420萬8,832元(執行率85%)，1-12月執行成果：委託5名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專業支持，推介成功74人，穩定就業46人。

(三)112年總經費計453萬4,667元，1-2月執行成果：委託5名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專業支持，推介成功8人，穩定就業5人。

五、職業訓練：

身心障礙者可透過融合式訓練、身心障礙者專班訓練及數位學習(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無礙e網)等管道賡續提升職能。

(一)融合式訓練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使身心障礙者有公平機會及多多種管道參加職業訓練，提供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職業訓練，藉由無障礙訓練場所及教材教具規劃、手語翻譯等職務在設計協助，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訓障礙，使其在參訓職類有更多元的選擇。

2. 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1)111年度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8班次總經費計800萬元，經費執行736萬4,290元(92%)，1-12月執行成果：訓練班別包括「樂活蔬食

烹飪證照輔導班」、「電腦平面繪圖及LNE貼圖設計應用班」、「美妝技法及彩妝培訓班」、「冷氣清洗與家電維修班」、「原鄉休閒餐旅特色班」、「中餐丙級證照輔導班」、「原鄉商品行銷實務班」及「烘焙丙級證照輔導班」，總開訓人數共211人，結訓人數共195人，身心障礙者計有19人參訓。

(2)112年度預計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7班次總經費計756萬元：預計開立訓練班別包括「家庭水電安裝及電器維修培訓班」、「凝膠指彩技藝培訓班」、「觀光導覽人員培訓班」、「原鄉文創小物特色班(大同)」、「中餐丙級證照輔導班」、「烘焙丙級證照輔導班」及「人氣創意烘焙研習班」預訓人數210人，並於112年5月底陸續開班。

3.照顧服務員專班：

(1)111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8班次，總經費計305萬元整，經費執行282萬5,869元(92.65%)，1-12月執行成果：參訓人數共220人，身心障礙者計有3人參訓。

(2)112年度預計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8班次，預計於112年5月開班。

(二)身心障礙者專班訓練

1.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協助具就業意願及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培養工作技能，爰規劃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在地化身心障礙者相關職前訓練計畫，並於受完訓練後，有效結合就業輔導計畫，以促進其就業或自行創業。為能提升已就業者之工作競爭能力，另規劃在職訓練計畫。規劃結合民間單位辦理按摩類、餐飲類、烘焙類等班別。

2.111年總經費計544萬9,420元，經費執行520萬5,982元(執行95.5%)，1-12月執行成果：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及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等3單位辦理「按摩養成班」、「烘焙暨清潔服務班」及「餐飲暨清潔服務班」等3班養成班，於111年2月陸續開課，參訓人數31人、結訓人數27人。

3.112年總經費計498萬7,900元，目前委託案招標作業。

六、職務再設計：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透過職務再設計補助，藉由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適性就業環境，提高其就業效能。

(二)111年總經費計71萬7,480元，經費執行56萬818元(執行率78.16%)，1-12月執行成果：核定補助計13案(核銷11案、1案放棄申請、1案放棄核銷)。

(三)112年總經費計71萬7,480元，1-2月執行成果：受理申請3案(待審核)。

七、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

(一)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提升本縣轄內視障按摩業者之服務品質、市場競爭力，協助其穩定經營並打造優質之按摩紓壓環境，以及協助視障按摩師有更多的就業機會，提供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裝潢、設施及設備補助，輔導經營情況及環境，使視障按摩師收入穩定。
2. 111年總經費計137萬6,800元，執行成果：經費執行53萬2,533元(執行率38.67%)，核定補助計5案(5案已核銷) 。
3. 112年總經費計100萬5,800元，尚在籌備公告中。

(二)視障按摩協助員服務

1. 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透過專業視力協助員協助，提昇視障按摩師工作品質與效率，並協助視障按摩師工作場所的清潔維護、交通接送、報讀、客戶管理等。藉由協助員的協助，加強視障者與社會資源的連結，開拓視障按摩師的生活空間，擴大服務區域以提升視障者的工作機會。
2. 111年總經費計210萬3,149元，1-12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201萬9,949元(執行率96%)，共提供45人、9,900小時視力協助服務。

3.112年總經費計201萬1,235元，2月完成招標作業。

(三)視障按摩行銷宣導活動

1.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加深民眾對視障按摩的印象，帶動民眾按摩的意願，提升視障者就業機會與增進視障按摩師收入，辦理視障按摩體驗、行銷推廣活動。

2.111年總經費計59萬9,340元，經費執行56萬9,350元(執行率94.9%)。111年執行成果：1-12月共辦理15場次視障按摩行銷宣導活動，兩家電台廣播宣導。

3.112年總經費計55萬9,440元，目前正在招標中。

八、創業輔導服務：

(一)創業貸款利息補助

1.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配合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其貸款之利息，以降低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之負擔。

2.111年總經費計1萬2,000元，經費執行5,073元(執行率42.2%)，1~12月執行成果：2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第1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2,525元，第2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2,548元。)

(二)自力更生補助

1.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協助具專業技能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其自行創業所需房租及設備之部份補助。

2.111年總經費計39萬元，經費執行38萬1,000元(執行率97.6%)，1-12月執行成果：核定補助3案(舊案)。

3.112年總經費計34萬元，1-2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6萬6,000元，核定補助3案(舊案)。

九、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凡設籍轄內之私立學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民營事業單位僱用經本府推介之身障

員工，連續僱用達3個月以上即可提出申請。補助雇主每名身心障礙者每月1萬2,000元， 最長以12個月為限。

(二)111年總經費計330萬元，經費執行254萬5,640元(執行77.14%)，1-12月執行成果：核定補助共72案。

(三)112年總經費計330萬元，1-2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36萬元(執行率10.9%)核定補助共10案。

十、身心障礙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勵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提高其就業動機，凡本縣身心障礙者成功就業，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6個月、1年、2年，可分別申請新臺幣1萬6,000元、2萬元、3萬元獎勵金，最高可申請新臺幣6萬6,000元穩定就業獎勵。

(二)111年總經費計200萬元，經費執行196萬元(執行率98.8%)，1-12月執行成果：核定補助共92案。

(三)112年總經費計200萬元，1-2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22萬2,000元(執行率11.1%)核定補助共12案。

十一、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費用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為促進身心障礙縣民就業，並鼓勵其考取公職，補助其公職考試補習費用。分為兩階段申請，第一階段申請人於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課程或購買函授後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第二階段於公職考試錄取後另補助最高新臺幣1萬5,000元。

(二)111年總經費計30萬元，經費執行26萬9,950元(執行率89.98%)，1-12月執行成果：核定補助共19案。

(三)112年總經費計25萬元，1-2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2萬7,425元(執行率10.97%)核定補助共2案。

十二、補助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

(一)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增加就業競爭力。取得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照者，分別獎勵3萬、1萬、5,000元。取得同級技術士證照者，以申請1次為限。

(二)111年總經費計17萬元，經費執行10萬元(58.82%)，1-12月執行成果：核定補助共20案(丙級20案)。

(三)112年總經費計17萬元，1-2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1萬元(執行率5.88%)核定補助共2案(執行成果:丙級 2案)。

宜蘭縣112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1年1月至12月及112年1月至2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局

一、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一)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身心障礙者無須負擔鑑定費用，由鑑定醫院向衛生主管機關請領鑑定費用。

1. 111年預計鑑定人數為6,900人，總經費計656萬8,000元，111年1月至12月執行經費計502萬6,100元，執行率76.52%，鑑定人數為6,453人。
2. 112年預計鑑定人數為6,900人，總經費計610萬元，112年1月至2月執行經費計80萬9,500元，執行率13.27%，鑑定人數為1,024人。

(二)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業務：

為讓身心障礙者享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相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合於列等標準者，由本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

1. 111年預計核發6,500張身心障礙證明，111年1月至12月核發證明人數計6,136人，截至111年12月底本縣身心障礙人數共計3萬1,348人。
2. 111年預計核發6,500張身心障礙證明，112年1月至2月核發證明人數計892人，截至112年2月底本縣身心障礙人數共計3萬1,168人。

二、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業務：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

為改善或維護身心障礙者身體功能及構造，促進其活動及參與，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輔助器具購置費用。

1. 111年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1,036人，總經費計1,526萬8,000元，111年1月至12月執行經費計1,411萬3,000元，執行率92.4%，服務人數計984人，服務人次計1,423人次。
2. 112年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1,050人，總經費計1,526萬8,000元，112年1月至2月執行經費計165萬7,098元，執行率11%，服務人數計133人，服務人次計188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

補助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具有促進身心障礙者恢復生理結構、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之輔助器具購置費用。

1. 111年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85人，總經費計159萬3,000元，111年1月至12月執行經費計107萬9,000元，執行率68%，服務人數計75人，服務人次計108人次。
2. 112年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82人，總經費計159萬3,000元，112年1月至2月執行經費計14萬4,100元，執行率9%，服務人數計14人，服務人次計21人次。

(三)本縣輔具中心111年1月至12月輔具維修案量201人次、二手輔具回收611人

次、借用1,598人次、贈與民眾35人次；112年1月至2月輔具維修案量23人次、二手輔具回收100人次、借用274人次、贈與民眾5人次。

三、身心障礙個人及家庭照顧服務業務：

(一)家庭托顧服務：

提供本縣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服務，藉由支持性及補充性的照顧服務，使家庭照顧者得以回歸就業市場，滿足其兼顧家庭照顧責任及就業之期望，進而減輕家庭之經濟負擔並落實在地照顧精神。

1. 111年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15人 總經費計604萬7,000元，111年1月到12月執行經費計287萬1,294元，執行率47.4%，由社團法人宜蘭縣普達關懷協會提供服務，共計6個家庭托顧據點，服務人數計12人。
2. 112年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21人，由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承接，因該單位為新設立單位，故本(112)年擬先與服務提供單位、家托站共同擬定執行操作流程，並積極輔導與協助家托輔導團，發掘潛在需求者或意願使用本服務之民眾，提升服務使用率。本(112)年預計辦理3場宣導活動，增加服務能見度並至少辦理20小時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增照護技巧與服務品質。總經費計608萬6,000元，112年1月到2月執行經費計0元，執行率0%，服務人數計12人。

(二)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

提供家庭照顧者服務資源，逐步建立健全的家庭照顧者心理及社會支持性網絡、友善環境，以減輕家庭照顧者心理壓力與情緒困擾。

1. 111年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12人，總經費計8萬元，111年1月至12月實際辦理2場次活動，執行經費62,810元，執行率79%，服務人數計73人。
2. 112年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70人，總經費計8萬元，112年1月至2月執行經費0元，執行率0%，尚無服務人數。

(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為因應家庭照顧者因特殊、緊急事故無法提供照顧及紓解長期照顧身心障礙家人造成之身心壓力，讓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之機會，提升生活品質。

1. 111年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5人，總經費計16萬8,000元，111年1月至12月執行經費為3萬4,650元，執行率20.6%，服務人數計1人。
2. 112年預計提供服務人數計4人，總經費計11萬2,000元，112年1月至2月執行經費8,400元，執行率7.5%，服務人數計1人。另有1案為長照轉介個案，預計3月啟用。
3. 於長照相關單位聯繫會議進行宣導，現有24家特約機構可提供服務，並將持續擴增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服務單位，增加服務多元性。

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為讓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經本府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

專業團隊審查判定符合行動不便者認定之身心障礙者，方可申請停車位識別證。

1. 111年預估發放2,000張，1月至12月計核發2,939張、補發20張、換發8張，總計發放2,967張。
2. 112年預估發放3,000張，1月至2月計核發488張、補發5張、換發2張，總計發放495張。

(二)迷失手鍊：

為讓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領有第一類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如失智症、智能障礙、精神障礙等）、曾走失或有走失之虞之民眾，皆可免費提出申請。如遇使用者走失情形，民眾可透過迷失手鍊編號或具身分識別QR code條碼之布標，協助走失者，找到回家的路。領有第一類(心智功能)身心障礙證明或經醫師評估具有認知功能障礙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者，方可申請迷失手鍊或具身分識別QR code條碼之布標。

1. 111年預計核發170條，1月至12月共計核發204條；幸福Q一下布標總發放計182份。
2. 112年預計核發190條，1月至2月計發放39條；幸福Q一下布標發放計35份。

五、精神障礙關懷訪視業務

(一)目的：追蹤符合收案標準之精神疾患藥物治療情形及關心生活狀態，以協助個案精神之復健。藉由定期召開精神個案督導會及個案轉銜會議，結合相關單位，協助個案就醫、就養、就業、就學等需求，讓精神疾患可回歸社區。

(二)成效：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個案分級與關懷訪視業務，並聘任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人員辦理社區關懷訪視服務， 111 年度總計服務 432 人次；112 年 1 至 2 月總計服務 28 人次。
2. 本縣設有 4 家日間型精神照護(開放數 160 人)機構、4 家住宿型精神照護機構(開放數 141 床)，2 家精神護理之家(開放數 198 床)。
3. 連結相關精神照護資源，提供加強精神疾患家屬衛教宣導，視個案需求轉介相關資源連結(如：轉介精神照護機構、社會資源連結等)。

(三) 服務現況：

1. 宜蘭縣精神障礙列管人數共計 3,654 人。
2. 一級 416 人，每個月訪視 1 次；二級 467 人，每三個月訪視 1 次；三級 1,030 人，每六個月訪視 1 次、四級 1,738 人，每年訪視 1 次、五級 3 人，每年訪視 1 次。
3. 精神障礙關懷訪視次數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每月平均訪視次數為 4.99 次；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每月平均訪視次數為 0.94 次。

類別	項目	目標	執行情形	
精神障礙關懷訪視業務	每個月每人平均面訪訪視比率	>37%	111 年度	56.32%
			112 年 1-2 月	57.30%
	每個月平均訪視次數 (截至 2 月須達 0.74)	>4.45 次	111 年度	4.99 次
			112 年 1-2 月	0.94 次

宜蘭縣112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1年1月至12月及112年1月至2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

一、以多元化的鑑定，提升鑑定安置工作之執行服務品質

(一)辦理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說明會：

為使學校教師瞭解各時程辦理項目、提報鑑定所需文件、安置服務類型、各項特教資源申請、鑑定安置結果申復規定，依不同教育階段辦理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說明會，111年8月4日(實體說明會)、8月17日(線上說明會)共辦理2場次計213人次參加。

(二)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為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含新個案、確認個案、改安置個案、轉銜重新評估個案、已確認個案轉學及書面審查個案，共召開54場鑑定會議，鑑定1,255人次，其中新個案有570人、舊個案再鑑定有685人，鑑定結果共152人為非特教生，1,103人安置於各類特教班級。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特教通報網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部分，學前學生472人，國小學生1,133人，國中學生523人，高中學生10人，合計2,138人(含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四)辦理各階段轉銜安置說明會：

1. 111年1月15日上午9時在羅東國小、下午1時30分在特教資源中心各辦理1場次「宜蘭縣111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入園說明會」，邀請本縣通報中心-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個管中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頭城國小巡迴輔導班、學前特教班等各單位專業人員說明相關補助及教育服務事宜，如入學方式、社會福利、教育補助申請方式與準備注意事項，並認識幼兒園師資與環境等相關教育資源，以協助家長及早規劃孩子的入學，做好事前的準備工作。2場說明會共有76名教師及家長出席與會。

2. 111年12月7日下午1時30分、2時30分在特教資源中心各辦理1場次「宜蘭縣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安置工作說明會」，使本縣國中、國小、幼兒園瞭解轉銜階段所需辦理各項事務，參與教師計140人。

3. 111年12月10日上午9時、10時在特教資源中心各辦理1場次「宜蘭縣112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轉銜家長說明會」，參與教師、家長及學生計41人。

4. 111年12月17日在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宜蘭縣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使本縣國中特教教師、家長、身心障礙學生、身障團體瞭解適性輔導安置升學資訊，並協助認識高中職各群科別、綜合職能科、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教相關資源，參與教師、家長計64人。

5.112年1月14日上午9時在北成國小、下午1時30分在特教資源中心各辦理1場次「宜蘭縣112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入園說明會」，邀請本縣通報中心-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個管中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力行國小巡迴輔導班、學前特教班等各單位專業人員說明相關補助及教育服務事宜，如入學方式、社會福利、教育補助申請方式與準備注意事項，並認識幼兒園師資與環境等相關教育資源，以協助家長及早規劃孩子的入學，做好事前的準備工作。2場說明會共有58名教師及家長出席與會。

(五)各階段轉銜安置學生人數：

1.111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入園參加報名人數共88人(其中6人因故放棄本鑑定安置管道-由一般生管道入園，故最終有82人安排鑑定安置)，其中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25人安置集中式特教班，26人安置於各國小附設幼兒園、5人安置於各鄉/鎮/市立幼兒園、6人安置於非營利幼兒園、11人安置於準公共幼兒園並接受巡迴輔導班服務、家長自行尋求其他入學管道2人、因身體狀況不良上不適合就學1人，由社政單位提供到宅療育)，另有6人鑑定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2.111學年度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結果：總計329人。

(1)幼兒園轉銜國小安置人數計151人，其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13人、不分類資源班99人、各類巡迴輔導班39人。

(2)國小轉銜國中安置人數計178人，其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10人、不分類資源班153人、各類巡迴輔導班15人。

3.國中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共計187人，其中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智能障礙類)安置學生28人、參加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安置學生8人、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非智能障礙類)安置學校136人，2人放棄升學，目前已在工作；另有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學生1人、參加「新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學生1人、直升南澳高中部4人、以其他管道升學共7人(如免試入學、技藝學程等)。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福利、生活、教學支持服務與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

(一)配合中央少子化政策，補助學前特殊幼兒教育經費，鼓勵家長盡早讓幼兒就學：

1.111年度補助學前特殊幼兒教育經費補助計203萬5,000元：

(1)獎助招收補助已補2足歲至入小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本縣立案私立幼兒園計326人163萬元。

(2)補助已滿2足歲至入小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家長）計54人40萬5,000元。

2.112 年度（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前特殊幼兒教育經費補助，訂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各園申請收件截止。

(二)核撥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提供學生輔具教材、醫療服務協助：

國中、小身體病弱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111年度核撥計學生15人次計34萬4,800元。112年度預計6月審核、7月核撥。

(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適時減輕家長壓力、使家長得以安心就業：

1.111 年度寒假班計 29 校開辦 57 班服務學生數 366 人及暑假班計 27 校開辦 44.5 班服務學生數 286 人，本府自籌並核定經費計 688 萬 1,286 元；110 學年度平日班計 33 校開辦 48 班服務學生數 455 人，執行經費總計 795 萬 3,609 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小平日班經費計 466 萬 3,213 元，本府自籌經費計 329 萬 396 元）。

2.112 年度寒假班計計 32 校開辦 53 班服務學生數 373 人，本府自籌並核定經費計 201 萬 7,227 元；111 學年度平日班計 35 校開辦 53 班服務學生數 508 人，執行經費總計 918 萬 2,041 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小平日班經費計 478 萬 8,630 元，本府自籌經費計 439 萬 3,411 元)。

(四)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案補助，提供師生有愛無礙的教育環境：

1.111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改善經費合計2,673萬元，部分補助2,272萬500元(補助比率85%)，本縣自籌400萬9,500元，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13校，即南屏國小、羅東國小、竹林國小、四結國小、五結國小、順安國小(中山分校)、萬富國小、育英國小、岳明國小、蓬萊國小、大同國小(松羅分校)、頭城國中及蘇澳國中。

2.112年度計畫已於111年12月2日函文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經費，預計改善學校計12校，提送總經費計3,743萬5,531元，申請補助經費計3,182萬197元，本縣自籌561萬5,334元，俟中央核定後辦理後續學校改善。

(五)提供有需求學生上下車交通接送、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使學校、教師、學生獲得實質上的協助：

1.交通車接送部分：

(1)111年度：

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本府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配置中型交通車7臺、小型交通車5臺，載送121名學生，除了載送校內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並服務區域內輪椅肢障學生；另頭城國中、北成國小、冬山國小、五結國小、員山國小等5校委託民間辦理交通接送，計載送38名學生。

(2)112年度(111學年度下學期)：

配置中、小型交通車12臺載送61名學生，除了載送校內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並服務區域內輪椅肢障學生；另有5校委託民間辦理交通接送，計載送23名學生。

2.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部分：

(1)111年度上半年：聘請教師助理員24人，協助172名學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64校聘請114人，協助262名學生。

(2)111年度(110學年度上學期)：聘請教師助理員24人，協助174名學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67校聘請224人，協助276名學生融合各校班級。

(3)112年度(111學年度下學期)：聘請教師助理員24人，協助176名學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67校聘請226人，協助270名學生融合各校班級。

(六)提供學障生、視障生學習用書，建立學生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1.學障生學習用書：

(1)110學年度下學期：國小14名學生-有聲書47片；國中9名學生：有聲書50片。

(2)111學年度上學期：國小16名學生-有聲書55片；國中16名學生-有聲書51片。

(3)111學年度下學期：國小17名學生-有聲書57片；國中15名學生-有聲書43片。

2.視障生學習用書：

(1)110學年度下學期：國小5名學生-大字書26本、點字書10本；國中4名學生-大字書64本、有聲書17片。

(2)111學年度上學期：國小5名學生-大字書41本、點字書10本；國中2名學生-大字書32本、有聲書10片。

(3)111學年度下學期：國小8名學生-大字書69本、點字書10本；國中2名學生-大字書32本、有聲書10片。。

三、依本縣特色持續推動創新發展，使身心障礙學生從生活中獲得藝文陶冶，增進身心健康及人際互動能力

(一)111年2月18、25日、3月4、11、25日、4月8、22日、9月5、12、19、23、26、27、30日、10月4、7、11、14、18、21、28日、11月1、4、8、15日於三星、育英、羅東、大洲、廣興國小辦理「宜蘭縣111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共學計畫『情緒行為表達團體-找點子玩樂趣』」，欲透過環境探索、遊戲樂趣與想出點子，引導學員從塗鴉及遊玩體驗自身的情緒感受及人際互動，並經由個人與團體間的互動關係，引導學員經驗與學習建立一種正向的人際互動，共計34場次，參與學生

計283人次。

(二)運用禪繞畫重覆的動作，讓家長及孩子透過重覆的過程，放下心中瑣碎的事務，達到專注、安靜的效果，並在平和被接納的氛圍下全心融入在自己的創作作品中，帶給家長親子陪伴學習的新啟發，111年3月13日(日)於光復國小辦理「宜蘭縣111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共學計畫『大手拉小手~生活禪繞的體驗 』」，參與學生、手足及家長共計20人。

(三)為持續推動並促進口腔預防保健成效，提供老師及照顧者口腔潔牙用品，養成良好潔牙習慣，111年1至3月辦理「111年宜蘭縣特殊需求學生口腔衛生潔牙潔牙用品配發」，共計嘉惠33校3個身障機構，服務身心障礙學生701人。

(四)為促進並鼓勵特殊需求學生從揮灑色彩中找到自信，並抒發心靈展現生命不同的美，並藉由活動讓更多社會大眾認識特殊需求學生的藝術能量，辦理「111年宜蘭縣特殊需求學生『潔牙讚讚讚』繪畫比賽」，111年1月1日至3月18日收件、3月26日評選、3月30日公布成績，共44校159件作品參賽 。

(五)111年7月16、23、29、8月7日於公正國小辦理「宜蘭縣111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共學計畫『身心紓壓親子團體』」，藉由親子按摩、親子瑜珈課程，增進親子友善溝通和經驗，並以親子按摩、親子瑜珈課程，增進親子友善溝通和經驗，參與家長、學生及手足共計70人次。

(六)111年8月1、2、3日假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宜蘭縣111年度特教知能研習『一份溫馨的牽掛』手縫紉工作坊」，經由製作一個有份量有擁抱感的輔具，減緩特殊學童的焦慮感，並能提升他們的注意力及舒適感與安全感，參與特殊教育教師、家長、助理員共計120人次。

(七)111年3月15、16、17日、8月3、4日、112年2月1、2、3日於友愛影城及統一戲院辦理「宜蘭縣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共學『電影欣賞活動』」，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孩子學習以希望、溫暖、快樂與積極的態度代替消沈、沮喪與抱怨，結合關懷弱勢理念，並提昇社會大眾對特殊兒童權益的重視與愛護，與會人數計1,679人次。

(八)111年8月20、21日於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宜蘭縣111年度「天籟人生-聲音開發」工作坊」，藉由特教老師對聲音的認識與開發，讓特教老師在教學上藉由聲音為媒介，和特教學生有更多非語言的理解與連結，進而也教導特教學生對自己聲音的覺察與認識，參與教師共計54人次。

(九)111年9月29日於員山鄉內城社區辦理「宜蘭縣111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共學計畫-馳騁鐵牛、粿好玩：巡禮社區」，透過活動走向戶外活動，提升學生的體能，增進與同儕的參與度，並認識農村在地文化，進而創造友善接納的無障礙環境，共計11校165人參加。

(十)111年10月14日於蘇澳悠遊綺麗博物館辦理「宜蘭縣111年特殊需求學生樂活

學習教室-悠遊綺麗博物館」，從多采多姿的昆蟲世界，觸發學生對美感的覺察與環保意識。豐富特殊需求學生之生活經驗，利用自然輕鬆的情境，抒緩家長照顧壓力，共計6校學前特教班130人參加。

(十一)111年11月12、13、20、27於國華國中辦理「宜蘭縣111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地板滾球競賽」，透過團隊合作及分組競賽，協助學生瞭解及學習有效的溝通方式，進而開拓合宜的人際關係，並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平日在校進行地板滾球團體訓練成果展現之舞臺，促使學生了解自己的優點與潛能，增進自信心，共有35校66支隊伍229位學生組隊報名參賽，參與人數共348人。

(十二)111年12月3日(六)於復興國中辦理「宜蘭縣111年特殊需求學生暨家長親子共學計畫『轉動大腦比桌遊』」，藉由桌遊競賽活動，轉動大腦思考激化學生潛能的發揮，增加同儕共同學習及交流的機會，營造學生學習動機及榮譽感的建立，，參與學生計195人。

(十三)111年12月21日(五)於北成國小辦理「宜蘭縣2022年特殊需求學生及家長寒冬送暖聯歡會」，為拓展在家教育班與特教班學生生活及人際互動經驗、提供在家教育與特教班學生欣賞、表演的機會，藉由歡樂感恩氣氛，讓學生及家長感受教育的愛與關懷，參與學生、家長及教師計354人。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親職教育、情感教育及婚姻教育知能，期使親密關係有正向的維繫，進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以營造幸福生活

(一)親職教育：辦理「愛與陪伴～身心障礙者家庭親職教育」，藉由帶領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於縣內休閒活動場所，在自然輕鬆的情境氛圍中，透過親職教育課程、親子共作及律動活動，提供育有身心障礙者之家長親子溝通的方法，提升父母的親職能力，增進家庭成員情誼與親密關係。課程主題：「親子互動溝通技巧」、「提升心理免疫力～變動外境下的自我照顧」、「幸福的模樣」，本活動於111年8月29日、9月18日、10月2日、11月22日結合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辦理，共計4場次，307人次參加。

(二)婚前及婚姻教育：

1. 婚前教育：辦理「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情感與性平教育活動 ~『練習好好愛』讀書會/講座」，期望藉由成長課程幫助身心障礙朋友們更加認識自我、澄清自己的愛情觀、認識婚姻的本質與建立親密關係該有的態度，並學習身體界限及自我保護，使其在生活中能夠擇其所愛、愛其所有、相互尊重，培養自己成為成熟的人。本活動於111年3月23日、3月30日、4月13日、4月25日及8月4日至9月30日，與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班)、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資源班)、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星樂園工坊及特自在作業所合作，共計20場次，226人次參與。
2. 婚姻教育：辦理「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活動~『讓愛充滿』婚姻教育成長團體」，藉由繪本共讀與家長談家庭與婚姻關係中的溝通與互動，學習情感關係的經營及壓力調適，建立正向支持系統；並安排家庭情感加溫活動，促

進良性之家庭互動，凝聚家庭向心力。本活動與力行國小、礁溪國小之特教班及學前特教班合作，於111年3月12日、3月26日、7月2日、9月24日及10月1日辦理，共計5場次，110人次參與。

五、補助民間辦理富有意義之身心障礙教育活動，以助推展教育發展

(一)鼓勵並促進成人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本府每年度部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相關活動，111年計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普達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等3個民間團體提出申請，本府核定補助4案共計7萬8,200元(太鼓社、繪畫療育、打擊樂及手作療育課程)，活動辦理期程為111年8月至11月。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有多元的團體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計社團法人宜蘭縣宜萱婦幼關懷協會（身心障礙幼童－真善美彩繪營、身心障礙幼童－不同凡響太鼓營)、社團法人宜蘭縣安安慢飛天使家庭關懷協會(慢飛天使家長親職講座與支持團體計畫、慢飛天使週末藝能療育親子活動計畫)、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陶情養性」身心障礙者藝術療育計畫)計3個民間團體，本案核定補助4案計畫共計10萬5,000元。

(三)112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活動計畫申請，函請團體於112年3月31日前提送申請審辦。

宜蘭縣112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1年1月至12月及112年1月至2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建設處

一、執行依據：

有關本縣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之執行，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並訂定「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據以執行改善。

二、列管情形：

目前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執行情形：總列管案件678件，改善完成667件，待改善12件（未完成改善-旅館類1件；分年執行改善-活動中心類10件、大學1件)。

三、執行目的及效益：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進行無障礙設施項目改善，其優先次序依前開執行計畫規定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目的，係為提昇行動不便者使用公共建築物之便利性、友善性；並且因應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滿足身障者、高齡者、孕婦、暫時性受傷者各種使用者需求，對於提升本縣友善城市之形象有所助益。

四、執行成果：

111年1月至112年2月已完成改善案件30件：學校類1件、便利商店24件、及文化資產類5件。目前超級市場類已全部改善完成，活動中心類亦依分年改善計畫執行(5件施工中)，一般旅館類尚有1件待改善，持續列管追蹤改善情形。本縣去(111)年度內政部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成績88分，為城鎮組第2名，持續檢討改進，以利爭取本縣業務考核佳績。

五、設置成人照護床列管案辦理進度

依據110年度第2次本小組大會陳委員佩琪提案建議於本縣重要景點增設成人照護床1案。

列管各案(冬山河親水公園、礁溪溫泉公園、蘭陽博物館、壯圍沙丘活動中心)辦理情形如下：

個案名稱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冬山河親水公園	本府工商旅遊處	**已納入追加減預算，待通過後準備設置**
礁溪溫泉公園	本府工商旅遊處	**已納入追加減預算，待通過後準備設置**
蘭陽博物館	本府文化局蘭陽博物館	**已納入追加減預算，待通過後準備設置**
壯圍沙丘活動中心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前法規尚無規定需設置且經費籌措困難，將視實際需要情形研設。**

五-1、壯圍沙丘活動中心辦理情形:

111年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 請建設處函知交通部觀光局設置成人照護床。

(1)本處以111年11月21日府建使字第1110180427號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於壯圍沙丘遊客中心設置成人照護床。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王屏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29)
電子信箱：ping513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10180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有關本縣111年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決定事項一案，請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1年11月9日府社老障字第1110174560號函送「本縣111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1)辦理。

二、依前開會議紀錄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五、建設處報告決定，有關110年度第2次本小組大會陳委員佩琪提案建議於本縣重要景點增設成人照護床1案(如附件2)，請貴轄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壯圍沙丘遊客中心設置成人照護床，以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與年長者的活動意願及休閒觀光品質。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21 16:06:28

(2)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111年12月5日觀東遊字第1110400650號函回復因目前法規尚無規定需設置及空間恐影響原有無障礙廁所設施，故不設置照護床。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地址：228001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興隆街36號
聯絡人：林庭豆
聯絡電話：02-24991115 分機：230
傳真：02-24991170
電子郵件：casual-neyc@tbro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觀東遊字第1110400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111年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決定事項」與壯圍沙丘生態園區有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1年11月21日府建使字第1110180427號函辦理。

二、依旨揭會議紀錄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五、建設處報告決定，有關110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大會陳委員佩琪提案建議於宜蘭縣重要景點增設成人照護床1案，請本處於壯圍沙丘遊客中心設置成人照護床，以提升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與年長者的活動意願及休閒觀光品質。

三、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無規範遊客中心須設置照護床，且未編列相關設置經費。另查壯圍沙丘生態園區一樓無障礙廁所，評估設置照護床後將影響空間內其他無障礙設備及使用，可能導致使園區之無障礙廁所將不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故暫不設置成人照護床，擬俟未來法規修正及實際需要再行辦理。

(3)本處續以111年12月5日府建使字第1110188599號函回復說明經現勘壯圍沙丘遊客中心無障礙廁所空間90公分*190公分大於法規規定，仍請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成人照護床。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王屏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29)
電子信箱：ping513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10188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為本縣111年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決定事項涉及壯圍沙丘生態園區設置照護床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處111年12月5日觀東遊字第1110400650號函辦理。

二、旨案有關壯圍沙丘生態園區一樓無障礙廁所評估設置照護床後將影響空間內其他無障礙設備及使用，可能導致園區之無障礙廁所不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節，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4其他設施A405.11項下規定：「照護床：廁所內如設置照護床，應於側邊保留協助者操作與輪椅使用者移位空間，照護床展開後，長度不得小於12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65公分，高度距地板面40公分至50公分。」合先敘明。

三、經查本府於111年4月7日以府建使字第1110052875號函檢送111年3月24日辦理宜蘭縣重要旅遊景點無障礙設施勘檢及評估設置照護床之可行性現場會勘紀錄(諒達)，壯圍沙丘

(4)因該處未回文，本處續以112年3月24日府建使字第1120055915號函仍請該處依會議決議盡速考量設置照護床。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 王屏
電話：9251000#1329
傳真：9252924
電子信箱：ping513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20055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函請貴處所轄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無障礙廁所增設成人照護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1年11月9日府社老障字第1110174560號函送本縣111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諒達)及本府111年12月15日府建使字第1110188599號函辦理。

二、旨揭場所前經本府辦理現場會勘，一樓無障礙廁所現有空間足夠設置成人照顧床，案經上開會議決議仍請貴處儘速考量設置，以確保行動不便者使用權益。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本府社會處、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24 10:11:46

(5)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1123月29日關東遊字第1120400206號函復將視實際需要情形研設。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地址：228001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興隆街36號
聯絡人：林庭亘
聯絡電話：02-24991115 分機：230
傳真：02-24991170
電子郵件：casual-neyc@tbro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觀東遊字第1120400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壯圍沙丘生態園區無障礙廁所增設成人照護床一案，本處將視實際需要情形研設，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2年3月24日府建使字第1120055915號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29 15:18:36

宜蘭縣112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10年1月至12月及111年1月至2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交通處

※無障礙環境面向

1. 本處每年請本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清查各該轄區內人行道路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另促請落實人行道無障礙環境之具體措施，並由各鄉鎮市公所視財政情況研提改善計畫期程。

2. 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之推動，提報爭取經費為交通建設延展更便捷的交通網絡與建立出符合地方文化特色和地景生態景觀之人車共存之道及無障礙空間。於110及111年度獲內政部核定補助人行環境類在建工程共計14案，總經費約37,427萬2,849元。

3. 111年10月至112年度尚執行工程臚列如下表：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元）	計畫性質	周邊主要設施	進　度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6階					
1	羅東國小暨成功國小通學廊道工程	19,750,000	規劃類 工程類	羅東國小 成功國小	已於111年11月30日完工
2	羅東鎮維揚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28,932,000	規劃類 工程類	羅東高商 羅東高工	已於111年10月17日完工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第1階					
1	110年宜蘭縣蘇澳冷泉小鎮周邊人本串聯計畫	24,000,000	規劃類 工程類	蘇澳火車站 冷泉公園	已於112年1月30日開工，預計112年底完工
2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中區域週邊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	24,627,000	規劃類 工程類	宜蘭國中	已於111年9月20日開工，截至112年1月30日止工程進度達48%，預計112年5月完工。
3	三星鄉遊活學人行串聯改善工程	19,600,000	規劃類 工程類	三星國中 三星國小 三星運動公園	已於111年11月15日完工。
4	冬山國中安全通學路廊與人本生活圈	20,900,000	規劃類 工程類	冬山國中 冬山國小	已於111年11月13日完工。
5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與東澳國小區域周邊人行步道環境改善工程	32,231,000	規劃類 工程類	南澳國小 南澳高中	已於111年12月24日完工。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第2階					
1	冬山鄉冬山路三段(冬山路五段至永安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8,224,000	工程類	近羅東市區	辦理工程細部設計，預計112年5月辦理工程發包。
2	三星鄉大洲聚落人本通學環境改善計畫	21,000,000	規劃類 工程類	大洲國小 大洲社區	內政部營建署審查設計中

3	香中路生活路廊工程	31,920,000	工程類	冬山鄉政中心	內政部營建署審查設計中
4	蘇澳鎮馬賽國小生活通學串聯暨人本景觀環境提升改善計畫	19,600,000	規劃類 工程類	馬賽國小	內政部營建署審查設計中
5	宜蘭市復興路暨中山路二段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20,900,000	規劃類 工程類	宜蘭縣警察局 宜蘭縣財稅局 仁愛醫院等	內政部營建署審查設計中

4.業務執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1)本縣秉持「以人為本思考，環境永續發展」為環境發展施政方針，為改善自然環境與生活環境，對於市區道路養護管理及無障礙人行環境，交通處將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2)預期能建全市區道路系統，有效提升交通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整合周邊公共空間，擴大友善環境。

※無障礙公車辦理情形

縣轄市區公車車輛總數：138 台
甲類大客車 94 台(一般車 29 台、無障礙 65 台)
乙類大客車 36 台(一般車 21 台、無障礙 16 台)
九人座 8 台(一般車 4 台、無障礙 4 台)
共 85 輛為無障礙車輛 無障礙車占比：61.59%

將持續協助業者透過透過 110-113 年公運計畫補助，優先汰換車齡老舊之車輛，並優先購置無礙障之車輛，加上業者之妥善調度，可提升無障礙路線之比例。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改善羅東鎮成功國小周圍人行道增設「車阻」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可欣

說明：

為打造無障礙環境，提供輪椅族或身障者通行上無礙，建議於羅東鎮成功國小周圍人行道增設「車阻」設施，避免人行道上常被停放汽機車(如附圖一)，導致輪椅使用者通行上不便。

建議可參考羅東國小人行道之裝設(如附圖二)，讓身心障礙者便利使用人力到，避免與車共道，增加危險性。

辦法：建請宜蘭縣政府於羅東鎮成功國小周圍人行道增設「車阻」設施。

圖一

圖二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午　時　分。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府社救字第 0970051363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00098654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50144972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工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1、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2、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3、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委員名額分配，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派兼。

五、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列計出席人數。

本小組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團體參考或辦理。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列席，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事宜時，並得邀請申請人與相關機構、團體列席。

九、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十、本小組下另增設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諮詢小組及推動輔導小組。

諮詢小組成員由秘書長、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勞工處、建設處、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等單位主管擔任；另推動輔導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府就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聘兼。

十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諮詢小組任務如下：

1. 整合規劃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相關局(處)合作機制與溝通平台。

2. 協調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作所需之相關資源與福利服務。

3. 定期向本小組報告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作所需之資源與福利運作概況。

十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推動輔導小組任務如下：

1. 每年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整合規劃、諮詢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作相關事宜。

2. 協調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作相關事宜。

3. 定期向本小組報告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作執行概況。

十三、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社會處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第八屆委員名冊

任期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31日止

姓名	聘任職銜	服務單位、職稱	身份別	備註
林姿妙	主任委員	宜蘭縣縣長	依要點規定	
林茂盛	副主任委員	宜蘭縣政府秘書長	依要點規定	
林蒼蔡	委員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徐迺維	委員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簡信斌	委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康立和	委員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潘亮宇	委員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惠玲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理事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吳芳淑	委員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峧身心障礙養護院主任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余雨軒	委員	社團法人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主任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林幸君	委員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主任	身障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代表	
舒靜嫻	委員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身障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代表	
徐薇雅	委員	蘇澳國小退休教師 103年師鐸獎得主	身心障礙者代表	
陳佩琪	委員	國立宜蘭大學約用事務員 榮獲108年宜蘭縣政府勁勇獎-傑出身心障礙人士獎	身心障礙者代表	
陳明正	委員	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 生命講師	身心障礙者代表	
蔡梅櫻	委員	社團法人宜蘭縣聾啞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身心障礙者代表	
陳可欣	委員	生命講師	身心障礙者代表	

備註: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委員計有17人(男8人、女9人)